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结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6、收益计算公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13日

8、本金及收益：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交通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9、提前终止：交通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2021年6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3、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8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4、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